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6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0 月 16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激发大学生创造性思维,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勇于投身实践的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在导师指导下实施项目,旨在激发学生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的兴趣。

第三条 注重实效,鼓励创新,重点资助具有创新性、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适合大学生完成且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成立校、院两级项目组织机构。学校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本

科生院、科学研究院、社会科学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由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有关政策，领导、组织和协调创新创业项目的开展，以及划拨项目经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担任，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和专家组。由学院全面组织和落实本学院的项目实施。

第三章 项目类型类别

第六条 项目按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体系进行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项目分为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个类别。重点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成果。重点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采取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每年受理一次项目申报。

（二）面向全日制非毕业年级在读本科生申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项目团队要分工明确、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学生跨学科、跨院系申报。原则上每名学生每学年只能申报主持或参加一个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1-2年，未结题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主持或参加新的项目。

（三）项目可选择相关学科的教师（或指导团队）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在所研究领域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学术造诣高，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原则上指导教师每年新增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不得超过2项。

第八条 项目立项具体程序

（一）学院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学校分配指标确定校级项目评审结果，上报至项目领导小组。

（二）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学院报送校级项目进行审核并择优推荐省级项目，确定校级项目资助名单及省级项目资助推荐名单。

（三）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立项：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创新创业比赛获奖项目，或参加过相关比赛、训练或实践的项目；学科竞赛获奖项目；获得项目立项资助并且结题验收评定等级为优秀、具有继续研究或实践意义的资助项目。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九条 中期检查。项目运行实行教师指导下的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校级项目由学院专家组进行中期审核，省级及以上项目先由学院专家组初审，再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对于经检查确认无明显进展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终止项目运行。

第十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项目内容等。若确有必要变更，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审核签字再报项目领导小组批准。所有项目仅允许延期一次。

第十一条 成果标注。项目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应标注项目编号，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项目展示。在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基础上遴选优秀项目在全校进行展示、交流及推荐。国家级项目应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年会展示活动。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凡受资助项目的成果，能标明项目资助来源的均须标明，项目成果应在立项后取得，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一）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条件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结题须满足下列 1-7 项条件之一，且所有项目必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双创赛事；其中，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团队至少有一名成员参加过学校组织的创业技能培训。

1. 论文成果：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以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及以上 1 篇（理工科类），第一作者发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期刊及以上 1 篇（文科类）；省级一般项目以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及以上 1 篇。

2. 知识产权：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以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进入实审 1 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省级一般项目以团队成员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与项目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竞赛获奖：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以项目研究成果为基础，参加《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目录内双创类竞赛，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国家级竞赛奖项 1 项；省级一般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获奖人获得省级竞赛以上奖项 1 项。

4. 媒体报道：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成果获国家级媒体专题报道；省级一般项目成果获省级以上媒体专题报道。

5. 成果转化：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提交产品或技术应用证明，并提供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 1 万元）及财务到账证明；省级一般项目提交产品或技术应用证明，并提供技术转让合同（金额 ≥ 5000 元）及财务到账证明；技术转让合同签订与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 商业经营：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注册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及 3 个月以上经营流水；省级一般项目注册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及 1 个月以上经营流水。

7. 国家级项目和省级重点项目获得天使投资或政府相关基金支持并提供证明文件；省级一般项目获得校级创业基金等支持并提供证明文件。

（二）校级项目结题条件

满足国家级/省级项目结题条件之一或参加《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目录的双创类竞赛，重点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获奖人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以第一获奖人获校级奖励，且须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相关比赛。

第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与公布

（一）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申请书，经指导教

师签署意见，提交项目研究（实施）总结报告和研究（实施）成果等材料，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并参加项目结题答辩。

（二）校级项目由学院专家组进行结题验收，省级及以上项目先由学院专家组初审，再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评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下一年项目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项目结题验收结论的申诉，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项目领导小组提出。

第七章 经费投入和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拨付方式分两批进行。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级项目资助标准。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调研差旅费、实验耗材费、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创业实践运营成本等。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须经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并报所在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批。项目阶段检查和结题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八章 监督奖励

第十九条 项目实行结题制考核。顺利结题后，项目团队成员可按规定申请创新学分，且在保研、评优等考核中加分，指导教师工作量纳入教师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量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对积极组织项目实施、成绩突出的学院，在年度教学与管理工作考核评估中加分。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扣除已取得的学分，并予以全校通报，情节严重的给予当事人以及相关负责人纪律处分：

- (1) 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作品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 (2) 管理不善，造成国家财产损失。
- (3) 无故或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或随意放弃项目的。
- (4) 违反财务制度或经费使用不当。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暂行）》（科大政发〔2020〕113号）同时废止。

